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7986號

聲　請　人　鄭文川

相　對　人　見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見昌

相　對　人　許素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四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 項定有明文，故票據上所記載之金額不得改寫，否則該票據無效。查本件聲請人提出四紙本票，惟有金額新臺幣40,000元之一紙本票，其金額業經改寫，違反票據法第11條第3 項本文之規定，為無效票據，此部分聲請難以准許，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09 年度司票字第7986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備註
001	109 年9月10日	280,000元	109 年9 月17日	109 年9 月17日	
002	109 年9月10日	40,000元	109 年9 月17日	109 年9 月17日	
003	109 年9月10日	270,000元	109 年9 月17日	109 年9 月17日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